附件2

**杭州市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**类别** | **项目** |
| 1.基本能力（20分） | 1.1 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后开展检测业务的时间 | 2 | 连续满2年及以上的得1分，4年及以上的得2分。 | 提交机构资质证书及取得资质后出具的第一份检测报告复印件，原件备查。 |
| 1.2 办公场所面积（m2） | 2 | 在杭办公场所面积大于100 m2（含）的得2分，30（含）—100 m2得1分，不足30 m2或无办公场所的不得分。 | 提交房产证或租赁协议复印件，原件备查。 |
| 1.3 连续获得信用等级年限 | 2 | 连续2年（含）以上获得4A或以上信用等级的得1分，每增加1年加0.5分，最高2分。 | 提交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，原件备查。 |
| 1.4 人力资源和 人才队伍 | 2 | 总人数（外埠企业为在杭从事防雷检测业务的人数，下同）在20人及以上的得2分，3（含）—20人的得1分，不足3人不得分。 | 查核防雷检测专业人员社保。 |
| 2 | 1.4.2 持有检测资格（能力评定）证书人员占总人数比例90%及以上的得2分， 70%及以上的得1分，50%及以上的得0.5分，不足50%的不得分。 | 提交省级气象主管机构或气象学会颁发的证书复印件，原件备查。 |
| 2 | 总人数中每1名中级技术职称得0.2分、高级技术职称得0.5分，满分不超过2分。 | 提交职称证书复印件，原件备查。 |
| 2 | 在杭技术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从事防雷检测工作满5年的得1分，每增加1年加0.2分，最高不超过2分。 | 以社保证明为准。 |
| 1.5 资质认定和 体系认证 | 3 | 通过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甲级检测资质认定的得3分，乙级资质得1.5分，乙级资质4年及以上得2分。 | 以省级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检测资质证书为准。 |
| 3 | 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、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体系及其他相关体系认证的酌情得分，最高得3分。 | 提交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，原件备查。 |
| 2.内部管理（6分） | 2.1 规章制度建设 | 3 | 建立文件控制、车辆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合同管理、安全生产管理、档案管理、仪器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的，得3分。缺1项扣0.5分，直至不得分。 | 在杭设立分支机构的须提供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办法。 |
| 2.2信息公开和服务承诺  | 3 | 公示公告本机构在杭办事指南、办事程序、服务承诺、收费标准、行业管理部门监督电话等信息的，得3分，缺1项扣0.5分，直至不得分。 |  |
| 3.检测业务（40分） | 3.1 技术标准 | 2 | 技术标准配备齐全有效，更新及时的得1分；制订科学、详细、实用的检测作业指导书的得1分。否则不得分。 |  |
| 3.2 原始记录 | 2 | 原始记录设计科学、合理，符合有关标准的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抽3—10个项目的原始记录。 |
| 2 | 填写、更改规范，无涂改现象的得2分。否则，发现1处扣0.5分，直至不得分。 |
| 2 | 人员签字规范、齐全的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
| 3.3 检测报告 | 2 | 检测报告编制规范、合理，覆盖所有检测要素的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抽3—10个项目的检测报告。 |
| 2 | 检测依据、标准适用正确的得2分。否则发现一起扣0.5分，直至不得分。 |
| 2 | 检测报告数据、结论与原始记录一致的得2分，否则发现一起扣0.5分，直至不得分。 |
| 2 | 签字、盖章正确、齐全的得2分，否则发现一起扣0.5分，直至不得分。 |
| 3.4仪器管理 | 2 | 检测仪器配备齐全、满足工作实际需要的，得2分；缺少一种扣0.5分，直至不得分。 | 1.核查仪器档案、项目档案；2.在杭未注册分支机构的，每项最高得1分。 |
| 2 | 检测所用主要仪器设备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、状态标识正确且在有效期内的，得2分；一台超出有效期扣0.5分，直至不得分。 |
| 2 | 建立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及检测仪器设备使用台账，得2分；每缺少1项扣1分，直至不得分。 |
| 3.5档案管理 | 2 | 归档要件中包括在防雷技术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材料和资料（包括原始记录材料，检测报告、存在问题通知书、复检意见书、客户意见征询表、检测合同等）。缺少一项扣0.5分，直至不得分。 |
| 3.6 业务规模 | 5 | 当年检测项目数在200个（含）以上的得5分，100—199个得3分，1—99得1分。 | 以杭州市防雷监管平台统计数据及提交的有效佐证材料为准。 |
| 3 | 单个检测项目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（含）或检测费超过5万元（含）的，每个项目得0.5分，最高分3分。（一个项目同时满足面积和金额时，只计一项得分） |
| 3.7 服务回访 和满意度 | 4 | 在气象主管机构委托的第三方客户回访中，满意率在100%的得4分，在90%（含）至100%之间的，得分=（满意率-90%）×40，90%以下的不得分。 |  |
| 4.诚信服务（9分） | 4.1 公平竞争 | 5 | 未发生超资质范围检测和以行贿、违反招标法律法规等方式或恶意低价承揽业务的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（恶意低价是指低于行业平均价的20%） | 以《防雷检测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扣分事项反馈表》及其他信息为准。 |
| 4.2 合同履行 | 4 | 严格履行与服务对象所签合同的义务（如费用、时效等），检测数据、结果真实、准确的得4分，否则发现一起扣1分，直至不得分。 |
| 5.社会责任（18分） | 5.1 社会保障 | 3 | 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得3分，未按时足额缴纳的酌情扣分，直至不得分。 | 以社保清单为准。 |
| 5.2 解决投诉、申诉 | 4 | 无投诉、申诉，或妥善解决投诉、申诉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得4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
| 5.3 配合行业管理 | 8 | 配合、接受气象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、管理，填报信息真实及时的得8分，否则发现一起扣2分，直至不得分。 |  |
| 5.4 守法经营 | 7 | 遵纪守法，在评审周期内无违反税务、市场监管等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得7分，否则根据违法情节、次数进行酌情扣分，直至不得分，情节严重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执行。 | 以《防雷检测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扣分事项反馈表》及其他信息为准。 |
| 6.生产安全（7分） | 6.1生产安全 | 7 | 检测服务过程中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且未出现因检测质量造成雷击事故的得7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根据应急管理等管理部门提供的材料或服务对象投诉反映并查实的。 |
| 7.加分项（5分） | 7.1 表彰奖励 | 2 | 获得省级及以上诚信企业称号或表彰奖励的，每项得1分；获得市级信用红名单或表彰奖励的，每项得0.5分，最高不超过2分。 | 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，原件备查。 |
| 7.2 社会贡献 | 2 | 有社会公益、慈善助学等行为，且得到县级或以上政府部门认可的，每项得1分，最高不超过2分。 | 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，原件备查。 |
| 7.3 文本规范统一 | 1 | 使用主管部门统一的原始记录、检测报告、服务合同等文书格式的得1分。 |  |

**注**：最终得分保留三位小数。